

## 刑事答辯(三)狀

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

股 別 瑞股

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  
3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3 號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  
樓

電話：(02) 2341-5833

傳真：(02) 2341-5855

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依法提出刑事答辯(三)狀事：

2 壹、對起訴書之意見及答辯意旨如下：

3 一、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答辯意旨詳如下述。

4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6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7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8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9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  
10 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  
11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有最高

1 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刑事判決意  
2 旨足資參照。

3 (二)復按「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  
4 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  
5 確信心證，當受類似民事訴訟之敗訴判決，逕為被告無罪之諭  
6 知，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7 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  
8 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即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  
9 條第二項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亦同此意旨。而認定犯罪  
10 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11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2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14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  
15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檢察官與被告，在法院審判中，均屬訴  
16 訟當事人之一造，立於平等對立之地位，互為攻擊、防禦，甚  
17 且基於人情考量，被告享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等特權，是  
18 被告所為辯解，縱然不足採信，仍須有積極、確切之證據，始  
19 足以認定其犯罪，斯為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  
20 揭證據裁判主義之意旨，自不能逕行採用檢察官之言，遽為不  
21 利於被告之認定，否則將致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和罪疑唯輕  
22 等基本大原則，淪為空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  
23 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  
24 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  
25 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

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  
3 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4 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疑唯輕』、『無  
5 罪推定』原則下，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  
6 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  
7 九八六號判例意旨曾強調此一原則，足資參照。又按最高法院  
8 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精  
9 神之立法例後，特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10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1 方法），再次強調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2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3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4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5 決之諭知」等語（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八號判例意  
16 旨參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  
17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  
18 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二條參  
19 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亦揭示  
20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2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更明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2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  
24 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凡  
25 此均係強調學說所指，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

1 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  
2 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  
3 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  
4 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5 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  
6 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  
7 應諭知被告無罪。」此亦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49  
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98 號刑事判決可稽。

9 (三)起訴意旨稱被告知道 FM2 為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品云云，  
10 顯與卷內事證相悖，顯無可採：

11 本案起訴書壹、犯罪事實第二項記載：「陳可立知道  
12 FM2(Flunitrazepam，氟硝西洋)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  
13 品，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  
14 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  
15 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  
16 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  
17 多次服用FM2，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  
18 亡的可能…」等語，惟依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資料編號4、5  
19 所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振興醫院函」及「被告振興醫  
20 院藥袋影本」等證據資料，並無一詞載明被告所領取之藥物  
21 係屬「第三級管制毒品FM2」，亦無警語警告嬰幼兒不得服  
22 用；再者，依「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所示，被告在振興  
23 醫院所領取之藥物為「綠色長柱形」膜衣錠，顯非被告因為  
24 安撫被害人不至於繼續哭鬧所餵食之「白色藥物」，惟公訴  
25 人並未提出該「白色藥物」之藥袋，僅提出與被告餵食藥物

1 無關之「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應認公訴人就此部分尚  
2 未盡其實質舉證之責。

3 (四)本案被害人是否確因服用被告所餵食之藥物致死，顯有疑  
4 義：

5 1、起訴意旨稱本案被害人是服用被告所餵食之藥物過量，因  
6 而致死云云，惟查依公訴人請求調查之證據資料即編號2所  
7 示民國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  
8 鑑定報告書所載，被害人送驗血液係檢出酒精43mg/dL(即  
9 0.043%)、Flunitrazepam0.011 $\mu$ g/mL、7-  
10 Aminoflunitrazepam0.069 $\mu$ g/mL，雖依公訴人請求調查之  
11 證據資料即編號2所示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3月10日函  
12 文稱：「本案死者心臟及兩肺有異常，但狀況並未嚴重到  
13 足以直接致死，然而體液中有檢出已達中毒濃度範圍的第  
14 三級毒品/管制藥品Flunitrazepam(FM2)及其活性代謝物7-  
15 Aminoflunitrazepam，因此研判死者的死亡原因為急性  
16 Flunitrazepam中毒休克而死亡」云云，然依衛生福利部食  
17 品藥物管理署106年6月15日FDA管字第1069903282號函(下  
18 稱食藥署函文)所載：「依據文獻記載，Flunitrazepam中  
19 毒劑量其血漿中濃度為0.05g/ml、昏迷至致死血漿中濃度  
20 為0.2g/ml(0.01g/ml=1X10<sup>4</sup> $\mu$ g/mL)」，依上開解剖報告書暨  
21 鑑定報告書所載，被害人送驗血液中Flunitrazepam濃度為  
22 0.011 $\mu$ g/mL，低於上開食藥署函文所載足以昏迷至致死之  
23 濃度，是上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  
24 所106年3月10日函文，均不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25 2、再者，依公訴人所提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編號3所示之「刑案

1 現場勘查報告」所載：「陸、分析研及即建議 本案女嬰  
2 經解剖相驗後，於皮下組織並未發現有瘀青或是流血之情  
3 形，只有很大顆的肺泡，而內部器官經切片檢查後研判係  
4 肺炎感染而引發死亡…」等語，可知，被害人是否確係因  
5 遭餵食過量藥物而導致死亡結果，顯有疑義。

#### 6 (五)被告並無殺害甚或傷害親生子女的直接、間接故意：

7 1、按「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  
8 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  
9 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0 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按審  
11 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卷內證據，均應一  
12 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  
13 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行  
14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5 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6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前者學理上謂為意欲主義，後者謂為容認主  
18 義。詳言之，『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  
19 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並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20 圖；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  
21 有可能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其雖無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  
22 極意圖，但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  
23 其發生之謂。兩者性質、態樣及惡性之評價均有差異，影  
24 響於行為人責任及量刑之結果。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行為人  
25 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詳為認定。行為

1 人有無犯罪之意欲，固為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然審理  
2 事實之法院，仍可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  
3 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行為人係基於何種態樣之故意  
4 而實施犯罪行為，以發現真實。」此有最高法院 108 年度  
5 台上字第 2128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3617 號刑事判決足資  
6 參照。

7 2、復按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8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9 論。」此即為學理上所稱之「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  
10 而行為人是否具備此一未必故意，通說係認：「如果行為人  
11 認識構成犯罪事實發生的可能性，而其內心也並不反對此  
12 事實之發生，則行為人之行為即係出於未必故意。如果行  
13 為人之內心並不接受此事實之發生，或希望此事實不會發  
14 生，那麼應認為行為人欠缺故意。」。

15 3、被害人為被告之親生女，因被害人於欲出生之際，經醫生  
16 告知如採自然產方式，恐有難產風險，未免被害人受有難  
17 產而致死亡之風險，被告於經濟困窘之情形下，仍向其胞  
18 兄借款新臺幣 4 萬元以進行剖腹產；被害人出生之後，被  
19 告對之疼愛有加，於空閒時間均會陪同被害人，甚而於本  
20 案不幸事故發生時，被告及其配偶於第一時間即撥打 119  
21 請求急救，並依 119 勤務中心人員指示，對被害人施以急  
22 救，上情在在可徵，被告對被害人疼愛有加，並無任何殺  
23 害甚或傷害被害人之直接故意，且被告身為父親，自始至  
24 終並不希望親生之女受有死亡或傷害之不幸結果，從本案  
25 不幸事故發生以來，被告亦住院治療因而加重之精神疾

1 病，此亦可足證，被告亦無殺害或傷害被害人之間接故  
2 意。

3 (六)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有罪，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2月14  
4 日北總精字第10724號函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  
5 書(下稱精神狀況鑑定書)所載，應認被告亦有刑法第19條  
6 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

7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8 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  
9 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10 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定有明文。

11 2、查被告為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之人，而領有臺北市低  
12 收入戶卡及身心障礙證明，另被告曾因憂鬱與焦慮失眠及  
13 對於人生與自己產生負向看法而於103年12月4日至臺北榮  
14 民總醫院就診，嗣於同年月27日因覺得自己的乾姊養小鬼  
15 來跟蹤自己與干擾自己，且出現含命令內容的聽幻覺(聽到  
16 很多人的聲音、命令自己拿火藥或跳河)、視幻聽(晚上看  
17 到男女多人走來走去)、失眠、焦慮，以及因照顧高齡80歲  
18 且行動不便的母親與因車禍而多處骨折新婚妻子而壓力大  
19 等症狀，至該院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被告嗣後於104年11  
20 月2日改至振興醫院身心內科就診，並分別曾於同年11月23  
21 日及105年3月11日至該院住院治療，經診斷認為被告患有  
22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情緒疾患、憂鬱症及情感性精神病。  
23 另被告亦因上開精神疾病，而於103年12月18日起至臺北市  
24 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就診，是被告本具有多項精神  
25 疾病，嗣經鑑定，亦認被告智能表現大約在輕度障礙範



1 圍、多數能力分布在臨界到輕度障礙範圍，被告對一般社  
2 會情境具粗略的瞭解，但在處理複雜情境或人際關係時，  
3 其思考及問題解決較簡化，動機也較低，只處理眼前問  
4 題，忽略思考後果或長期之影響，而被告餵食被害人藥物  
5 前，僅「減量並觀察服用後反應」，未想到「此藥禁用於2  
6 個月大的嬰兒」，符合本次心理衡鑑發現被告接近臨界至輕  
7 度智能障礙的智能表現，面對複雜情境時，只處理眼前問  
8 題但忽略長期後果的簡化解決問題特質。綜上所述，被告  
9 為一同時罹患精神障礙與其他心智缺陷患者，於本案行為  
10 時，仍持續有憂鬱症症狀，且因其接近輕度臨界之智能障  
11 礙，於本案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12 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  
13 情形，是縱認被告之行為構成犯罪，依上開台北榮民總醫  
14 院精神狀況鑑定結果所示，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減刑  
15 事由。

16 (八)如仍認被告有罪，懇請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標準從輕量  
17 刑，並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8 被告為低收入戶、輕度智能障礙之人，而領有臺北市低收入  
19 戶卡及身心障礙證明，除須照顧太太、太太與前夫所生之子  
20 以及被害人之外，尚需同居照料中風之八旬母親，平時生活  
21 困窘，而被告因本案不幸事故發生後，原本罹患之精神疾病  
22 亦隨之加重，因而住院治療，甚而被告之太太於本案後亦死  
23 亡，本案發生後，被告原本圓滿之家庭已然破碎，是如認被  
24 告有罪，懇請 鈞院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標準  
25 從輕量刑；另被告對被害人疼愛有加，僅因己身輕度智能障

1 礙，致使其無法考量餵食藥物予被害人所可能導致之受傷或  
 2 死亡結果，此有精神狀況鑑定書鑑定結果可稽，是如仍認被  
 3 告有罪，因本案確有情輕法重之情，亦懇請准依刑法第59條  
 4 規定減輕其刑。

5 **二、對起訴事實爭執及不爭執意見(詳附表一)：**

6 附表一：

項次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爭執、不爭執之陳述
1	陳可立是陳小凡的父親，他們兩個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不爭執。
2	陳可立知道FM2(Flunitrazepam，氟硝西泮)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品，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	對於被告將至陽明醫院領取之白色藥物，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餵食被害人之情不爭執。  除上開事實不爭執外，其他起訴書此部分記載之犯罪事實均爭執。

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卻仍漠然視之，只因為剛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他安靜，就在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先將含有 FM2 的藥(該藥錠是陳可立到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看診後，醫師開給陳可立服用的藥物)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各次使用的藥量，如附表所示)，餵食當時不知道抵抗、也不能夠抗拒的陳小凡，

	用這樣非法的方法，讓陳小凡施用第三級毒品 FM2，前後共計達 4 次。	
3	陳小凡因為在短期內多次遭餵食 FM2，導致急性藥物中毒，陷入昏迷。在距離最後一次餵食藥物約 12 小時的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陳可立與他的妻子張怡文發現陳小凡沒有生命跡象，並把陳小凡送醫，但陳小凡仍然在同日凌晨 4 時 57 分左右，經宣告不治死亡。	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所載「陳小凡因為在短期內多次遭餵食 FM2，導致急性藥物中毒，陷入昏迷。」等情，爭執。除上開爭執部分外，其他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記載均不爭執。

- 1 貳、對公訴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詳附表二)：
- 2
- 3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有無調查必要意見
1	卷二 1. 被告陳可立於	1. 被告於105年11月9日警詢時之供	1. 被告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警詢時之供

	<p>105年7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p> <p>2. 被告於105年7月27日偵訊時之供述</p> <p>3. 被告於105年7月29日偵訊時之供述</p> <p>4. 被告於105年11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p> <p>5. 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偵訊時之供述</p> <p>卷三</p> <p>6. 被告於106年6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p>	<p>述、於105年11月10日偵訊時之供述，均無證據能力，理由如下：</p> <p>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之人，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3項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等人為其選任辯護人，而前開偵查程序均未行此一程序，另稽之上開供述內容，司法警察或檢察官率以「FM2」為前題訊(詢)問被告，而被告具有智能障礙，極易受到上開</p>	<p>述、於105年11月10日偵訊時之供述，均無證據能力，故無調查必要。</p> <p>2. 被告另案於106年5月10日警詢時之供述，與本案無關，應認該供述與待證事實無直接關連性，而無調查必要。</p> <p>3. 公訴人所聲請調查之其餘證據調查必要均無意見。</p>
--	--	--	--

<p>7. 被告於107年3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p>	<p>誘導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被告為上開陳述時，既無</p>	
<p>8. 被告另案於106年5月10日警詢時之供述 卷四</p>	<p>辯護人在場保障其權益，應認被告上開供述無證據能力。</p>	
<p>9. 被告於106年1月16日(應為106年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p>	<p>2. 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p>	
<p>10. 被告於106年2月23日偵訊時之供述 卷六</p>		
<p>11. 被告於107年9月19日偵訊時之供述</p>		

	12. 被告於108年 10月3日偵訊時之 供述（均兼科刑 資料）		
2	1. 被害人馬偕紀 念醫院診斷證明 書 2. 被害人照片 （卷二第17頁、 第19至25頁）、 相驗暨解剖照片 （卷二第69至94 頁） 3. 105年11月1日 法務部法醫研究 所函附解剖報告 書暨鑑定報告書1 份、106年3月10	<u>1. 解剖報告書暨鑑 定報告書無證據能 力，理由如下：</u> 按「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鑑定之經過 及其結果，應命鑑 定人以言詞或書面 報告』，又法院或檢 察官囑託相當之機 關鑑定，準用第二 百零六條第一項之 規定，同法第二百 零八條亦有明文規	1. 解剖報告書暨鑑 定報告書因無證據 能力而無調查必 要。 2. 對其他於證據之 調查必要均無意 見。

<p>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卷四）、106年6月16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卷三）</p> <p>（均兼科刑資料）</p>	<p>定；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p>	
--	--	--



		<p>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最高法院著有 93 年台上字第 1865 號裁判要旨可稽。</p> <p>檢察官所聲請調查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其中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 1056102522 毒物化學鑑定書之記載，對於鑑定經過為何？鑑定人是否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其如何鑑定？</p>	
--	--	--	--

		<p>鑑定儀器是否經校正準確？等情均未說明，即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據為鑑定結果之依據，應認該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無證據能力。</p> <p>2. 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p>	
3	<p>1.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卷一）、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1份（卷一）</p> <p>2. 現場照片（卷二第18頁、第26</p>	<p>證據能力均不爭執。</p>	<p><u>無調查必要性，理由如下：</u></p> <p>公訴人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係為證明：「1. 罪責部分：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及</p>

	至34頁)  (均兼科刑資  料)		「2. 科刑部分：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然辯護人並不爭執案發現場環境及狀況，且該現場環境及狀況要與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事實，無直接關連性；另上開證據亦顯無法證明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故應認此部分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無直接關連性，而無調查必要。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1份(卷	證據能力不爭執。	調查必要性無意見。

	二)、振興醫院 函1份(卷二)		
5	被告振興醫院藥 袋影本1份(卷 二)	證據能力不爭執	<u>無調查必要性</u> ，理 <u>由如下</u> ： 依振興醫院藥袋影 本所載，被告在振 興醫院領取之藥物 為綠色長柱形膜衣 錠，然被告係餵食 被害人白色藥物， 檢察官所請求調查 之證據，顯與待證 事實無直接關連， 應認無調查必要 性。
6	1. 搜索票、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大 同分局搜索扣押	1. 扣押物品目錄表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之陳述，為	除扣押物品目錄表 因無證據能力而無 調查必要外，其他

	<p>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均卷一）</p> <p>2.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卷四）</p>	<p>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且該扣押物品目錄表於鑑定前即記載扣得「FM2」，顯有疑義。</p> <p>2. 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p>	<p>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p>
7	<p>媽媽手冊影本1份（卷二第52頁）</p>	<p>證據能力不爭執</p>	<p>有無調查必要無意見。</p>
8	<p>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卷三第161頁）（兼科刑資料）</p>	<p>無證據能力，理由如下：</p> <p>該公務電話紀錄表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認無證據能力。且依該公務電話紀錄</p>	<p>無證據能力，即無調查必要。</p>

		表所載內容，該社 工所述乃係聽聞自 被告之妻張怡文， 核屬傳聞證言，應 認無證據能力。	
9	1.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函 文  2. 遠雄人壽保險 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函文  3. 台灣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 壽字第 1070005280號函 文  4. 台灣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	證據能力不爭執	<u>無調查必要性，理 由如下：</u>  公訴人所提各保險 公司函文資料，顯 無法證明被告於本 案行為時，是否符 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減刑事由， 是該證據與檢察官 所欲證明之待證事 時顯無直接關聯 性，應認無調查必 要。

	<p>壽字第 1070005223號函 文 5. 友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函文 (均卷六)</p>		
10	<p>被告另案施用毒 品觀察勒戒後不 起訴處分書(卷 二第40至41頁) (兼科刑資料)</p>	證據能力不爭執	<p><u>無調查必要性且不得提出，理由如下：</u> 按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定</p>

		<p>有明文，而立法者於上開條項立法理由已明文闡述：「至於所謂『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包括記載<u>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u>、無直接關連性之證據。」，而公訴人所聲請調查之本項證據，核屬與被告無直接關係之前科紀錄，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該證據自不得提出，而應認無調查必要性。</p>
--	--	--

- 1 參、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詳附表三、四)：
- 2 一、罪責證據：



1 附表三：

項次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證 1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卷 2 第 149 頁) (兼科刑資料)	1. 罪責部分： (1) 被告不具起訴書所載殺人主觀犯意。 (2) 被告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減刑事由。 2. 科刑部分： 被告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智識程度。	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之人，其身心障礙證明足以證明待證事實內容。
被證 2	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 (卷 2 第 140 頁)	被告不具起訴書所載殺人犯意。	被告係餵食白色藥物予被害人，與振興醫院藥袋所載綠色長柱形膜衣錠不符，且上開

			藥袋並無任何第三級毒品之記載，該證據足以證明待證事實內容。
被證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6 月 15 日 FDA 管字第 1069903282 號函 (卷 3 第 22 頁)	被害人並非因使用 Flunitrazepam 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	該函文已明確敘明使用 Flunitrazepam 而致昏迷致死之血漿濃度為何，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內容。
被證 4	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6 年 6 月 15 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卷 3 第 32 頁至第 54 頁)	1. 被告不具起訴書所載殺人主觀犯意。 2. 被告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減刑事由。	被告之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資料，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內容。

	<p>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6年6月19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卷3第66頁至第72頁)</p>		
被證5	<p>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2月14日北總精字第10724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 (卷3第101頁至第107頁) (卷3第104頁兼科刑資料)</p>	<p>1. 罪責部分： (1)被告不具起訴書所載殺人主觀犯意。 (2)被告具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 2. 科刑部分： 被告行為後之態度。</p>	<p>精神狀況鑑定書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內容。</p>
被證6	<p>被告與女兒之生活照片</p>	<p>被告並無起訴書所載殺人犯意。</p>	<p>被告對女兒疼愛有加，該照片足以</p>

	(卷 4 第 138 頁)		證明待證事實之內容。
--	---------------	--	------------

1 二、科刑資料：

2 附表四：

項次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證 7	臺北市低收入戶卡  (卷 2 第 149 頁)	被告之生活狀況	被告為低收入戶，生活困窘，此亦為被告具有精神疾患之成因之一，故該證據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被證 8	1. 振興醫院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卷 3 第 55 頁至第 62 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被告行為後之態度。	被告之振興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資料，可證被告於行為後陷入後悔莫及之情形，致影響其原有之精神疾患，故

	(卷 3 第 73 頁至第 90 頁)		此部分之證據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之內容。
被證 9	三總北投分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斷證明書 (卷 6 第 202 頁)	被告行為後之態 度。	該證據足以證明 待證事實之內容。
被 證 10	被告太太張怡文相 驗屍體證明書	被告行為後之態 度。	本案發生後，被告 家庭破碎，顯付出 重大代價，該證據 足以證明待證事 實之內容。

1 肆、對公訴人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2 公訴人並未盡其實質舉證之責，故應認尚難以兒童及少年福  
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4 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5 3 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以非法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三  
6 級毒品罪相繩。

7 四、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8 謹 狀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5 日

2 被 告 陳 可 立

3 選 任 辯 護 人 鄧 啟 宏 律 師

